

美國職棒與錢，息息相關，大聯盟選手與球隊老闆都很有錢，這是大家知道的，現在要經營一個球隊可說必需是大富豪，這樣才能付得起每一次上陣打擊就可領到千元美金的百萬薪金球星。
全部大聯盟六百五十位選手的平均年薪已達三十七萬美元，其中年薪超過一百萬元已有四十二位，這與一般普通人的三、四萬元年薪相比，棒球選手的薪金可說是高得不像話。

如果將貝比魯斯在一九三〇年八萬元的年薪算成現在價值也是不到一百萬，等於五十七萬美元，而現代選手當然沒有一個人可與魯斯相比。
現在美國職棒選手的拿錢過多是很明顯的事。談棒球不談錢，但錢是現代職棒事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這主題也不能不談。
為什麼現代選手能拿到那麼多薪金？為什麼球隊老闆要擁有球隊，願意付給這高薪？這些都是值得談論的事，這也可作為將來台灣職棒球隊的參考。

早年選手無自由市場

在一九七〇年代前，約有一百年的美國職棒歷史中，美國職棒球隊都擁有售賣與換送選手的權利，這是選手聘約合同中的所謂 Reserve Clause (保留選手條文) 權利。所以如果選手被聘用，他們很難逃脫球隊老闆的控制，別的球隊不能聘用他們，選手可說是無自由市場，他們不能自由選取球隊。
在過去只有少數球星在年紀較大時，球隊才放他們，讓他們到別隊拿到較高薪金，像柯布被老虎隊控制十幾年，薪金五萬元，後來年紀較老老虎隊放他，柯布跑到費城人隊得到八萬的薪金。這種球隊控制選手的情況維持了約一百年，這使選手薪金不會太高，球隊收入良好。

道奇隊投手首開新例

可是在一九七〇年時，一位紅雀隊黑人球星(叫 Curt Flood)因為不願被換到費城人隊，所以上訴法院。

富財與球棒

金薪的星球棒職國美談聞

彥昭許

院，控告球隊老闆權利的不合法，認為這是將選手當作奴隸看待，雖然後來這選手的控訴輸了，但就種下以後廢除這球主權利的根源。

在一九七五年一位道奇隊投手 (叫 Andy Messersmith) 因為不同意球隊老闆給他的續聘合同，所以他不簽約，但繼續表演，等到他的舊約期滿，他上訴申請仲裁，仲裁者認為他已盡了舊約責任。也就決定他可自由選擇其他球隊，這選手馬上與一個球隊簽了一年三十萬元薪金的聘約。(他在道奇隊薪金是九萬) 而脫離了道奇隊。

這例子一開，實際等於球隊控制選手的權利喪失了。球主眼看情勢不對，馬上與選手公會訂了一個協同規定，每一個選手必需在大聯盟表演六年後才可自由選擇球隊，成為所謂「自由球員」(Free Agent)。同時一個選手在表演兩年後(現改為三年)也可以請外邊仲裁他的薪金是否公平，可以要求加薪。

百萬選手·從傑克遜起

這兩個更變，可說是使美國職棒選手在過去十年開始可以得到高薪的主因，因為當選手變成了自由球員，各球隊為著增強陣容，也就用高薪爭聘球星，期望他們幫助球隊贏得冠軍，像洋基隊就在這時(一九七六年)以五年一共三百萬元薪金聘用了傑克遜 (Reggie Jackson)，而傑克遜本人也不負所望，幫助洋基贏了兩次世界賽冠軍，百萬薪金選手的時代也就從此開始。

在過去這十年間，選手的平均年薪就增加七倍達到現在三十七萬美金的程度，一個球隊的經營費用也增加三倍，現在平均一個球隊要花費兩千萬美元才能經營一個球隊。所以檢討起來，選手薪金的增加可說是因為球隊求勝心切，互相競爭聘用自由球員的結果，一位球主就說過：「選手薪金的急增是自由球員不能控制自己，所以球主也祇能怪自己。」從選手觀點，一位選手就這樣說過：「這是自由市場，依市場需要，選手也應得適當報酬。」(四之一)

連贏七個冠軍·「賞金女王」有始有終

涂阿玉一年豐收·今返國

【本報東京記者張光斗十一日電】連續第四年贏得日本女子職業高爾夫「賞金女王」的我國高爾夫女將涂阿玉，將於明(十二)日搭機返國；另一位贏得今年球季總獎金排行第五名的吳明月已於今日回國。

最後一場比賽(不算是正式賽)，稱得上是「有始有終」了。
涂阿玉返國後，將參加國內的五場職業巡迴賽；而後作體力的調整與練習，預計明年三月再到日本，做新一年度之競賽。

在日本擁有高度知名度的涂阿玉，最近出了一本書，題名為「現在，有的只是高爾夫」，立刻受到球迷的矚目；書中，她將自己的高爾夫生涯做了系統的自傳式告白；曾經與她共住多年的我國另一位女將黃琪琪與新秀鄭美玲都在書中佔了篇幅，將她們對涂阿玉的觀感與印象寫了出來。這本書被一般書店放置於明顯之處，銷售情況極好。
目前圍繞在涂阿玉身上的另一個熱門話題是她與恩師陳金獅的兒子陳碧宗的婚事何時舉行。
涂阿玉本身多少還是有些排斥婚姻，雖然她與陳碧宗相戀多年。陳碧宗在「隱身」長時期後，今年

涂阿玉這一年又是大豐收，計贏得了七個冠軍，獎金總額為六千五百六十餘萬日幣；昨天的高橋巨泉盃一日賽，涂阿玉又獲得冠軍，這是她今年球季的

有有趣的是，涂阿玉也會為此開自己的玩笑：她說，回國度假、練球，也可在家裡好好休息一陣；不過，若是母親逼她結婚逼得太急，她說不定會不等到明年三月，先行溜到日本來躲避母親的叮嚀。